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宝春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

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